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4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榮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榮祥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杜依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